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旱溪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臺中市東區區公所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總工程司憲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黃惠婉

伍、規劃說明：(略)

陸、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一、何議員敏誠

- (一) 九期重劃區內十甲東路沿側之第一種住宅區，應配合地方發展趨勢及需求酌予研議調整為第一之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或第三種住宅區。
- (二) 樂成宮周邊之農會專用區變更案，應考量並維護人民權益，避免變更到私有地。
- (三) 建議精武車站旁公9用地，應考量臺鐵高架捷運計畫後產生之商業機能需求，予以檢討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 (四) 建議東英17街應打通至振文路，納入都市計畫變更辦理。
- (五) 建議樂成宮旁東光綠園道（公111用地東側街廓）研議以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開發，酌予增加停車及商業機能，如規劃地下停車場或商場，藉以紓緩樂成宮及其周邊停車空間不足，並帶動周邊商業活動發展。
- (六) 建議本次說明會上所提相關意見可當作正式提案提後續都委會審議參考，不必再另外送書面意見。

二、黃國書立委服務處朱特助昱蓉

- (一) 九期重劃區周邊部分社區因未參與重劃，計畫道路開闢徵收後易產生畸零地，導致土地難以開發利用，惠請政府應研議一併徵收因計畫道路開闢後所產生之畸零地。

(二) 建議十甲路沿街現況多為商家使用，建議可研議第二種住宅區檢討變更為商業區，藉以塑造東區新商圈並促進當地經濟發展。

三、地方民眾意見

(一) 本細部計畫自說明會到核定公告實施所需時間約多久？

(二) 文小 11 用地，自劃設至今歷時約 30 年，政府尚未徵收開闢，現況為旱溪夜市使用，惠請研議檢討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

四、東信里洪里長榮吉

「文小 11」用地東側一心街南段部分尚未徵收開闢，應儘速研議開闢。

柒、綜合回應：

一、樂成宮南側農會專用區變更案係屬「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本府已收到相關人民陳情意見，已錄案至「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辦理，供後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二、九期重劃區北側之第一種住宅區調高土地使用強度一案，上次公展前座談會亦有里長提出相關議題，若有具體相關書面建議意見，俾利後續錄案納入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三、關於東英十七街打通之意見，本府已收到相關人民陳情意見，並已錄案至「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辦理，供後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四、公 9 用地業已納入「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依公展草案內容，公 9 用地係採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並維持公園用地。惟本府亦收到相關建議公 9 用地應酌予變更為其他分區之人民陳情意見並已錄案辦理，供後續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五、建議樂成宮旁之東光綠園道以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開發一案，後續本府將惠請交通局、建設局研議。

六、若因計畫道路徵收後導致部分土地成為畸零地問題，土地所有權人可依相關法令申請要求政府一併辦理徵收。

七、本細部計畫公展滿 30 天後，後續將彙整相關意見提送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議、核定及公告實施，時間約需半年左右，惟後續時程應依實際審議及行政作業時間為準。

八、文小 11 用地業已納入「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依公展草案內容，文小 11 用地係採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並研議變更為住宅區。惟本府亦收到相關建議文小 11 用地應酌予變更為其他分區之人民陳情意見並已錄案辦理，供後續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九、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部分，仍需考量計畫區內實際發展需求、型態及現況劃設商業區之土地使用情形，納入主要計畫層級規劃參考。

十、文小 11 用地旁一心街尚未開闢一案，將惠請建設局儘速研議開闢。

十一、感謝各機關代表、民意代表、里長及鄉親撥空參與本次說明會並提供寶貴意見，針對本次公展草案所提建議及相關意見，將由本府及規劃單位納入彙整後提報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十二、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據以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捌、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玖、會議照片：





規劃單位簡報



民眾出席情形



何議員敏誠



朱特助昱蓉 (黃國書立委服務處)



東信里洪里長榮吉



民眾意見交流



民眾意見交流



綜合回應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早溪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6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東區區公所(地下一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副總工程司憲谷

林憲谷

紀錄：黃惠嫻

四、出席單位與人員：

黃立法委員國書

持助 程慕

邱議員素貞

班 陳雅惠

李議員中

助理 陳甘順

何議員敏誠

何敏誠

鄭議員功進

鄭功進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鍾文煒 陳信甫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吳山 黃惠嫻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東區里長 洪崇吉

陳明雲 何偉軒

王凱慧 張峻升

東區區議員參選人 翁偉楠 服務處主任 李鈺涵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旱溪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簿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1	梁銘恩	17	陳添元	33	
2	胡靜之	18		34	
3	陳玗	19		35	
4	柯炳南	20		36	
5	劉強	21		37	
6	黃添霞	22		38	
7	魏文科	23		39	
8	賴錦銘	24		40	
9	陳維春	25		41	
10	林祐銓	26		42	
11	黃序香	27		43	
12	洪崇吉	28		44	
13	何敏成	29		45	
14	許元亨	30		46	
15	陳薇如	31		47	
16	林秋暉	32		48	

建設局